

專題 3.1

「個人遊」內地旅客的消費模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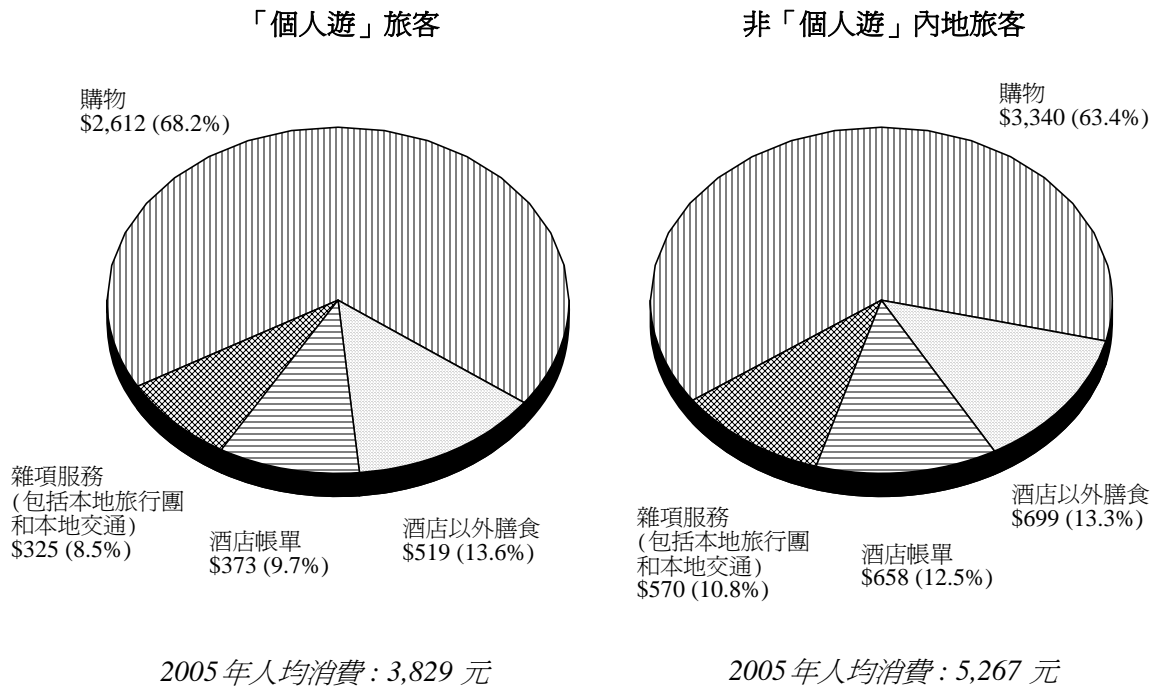
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底，已有 1 230 萬人次的內地居民參加「個人遊」計劃來港。在二零零五年，「個人遊」旅客佔來港旅客總數的 24%。了解他們的消費模式，對維持香港對「個人遊」旅客的吸引力甚為重要。

在二零零五年，約有三分之二的「個人遊」旅客在香港過夜，平均消費 3,829 元，遠較其他過夜內地旅客的 5,267 元為少。不過，這個差別須考慮到前者逗留時間遠較後者為短，分別為 2.4 晚和 5.7 晚。由於超過 90% 的「個人遊」旅客來自鄰近的廣東省城市，他們在港逗留的時間較短，但來港的次數則較密。在計及這個因素後，過夜「個人遊」旅客每日個人平均消費為 1,595 元，遠高於過夜非「個人遊」內地旅客的 924 元。

與其他過夜內地旅客相似，過夜「個人遊」旅客的最大開支項目也是購物，而他們在購物方面所佔的比例更高，在二零零五年高達 68%。相信這是由於很多「個人遊」旅客(尤其是來自廣東省的旅客)都曾到過香港。他們再次來港通常主要是為購買品質保證較佳的商品，例如手錶、珠寶、藥物和美容產品等。

另一方面，過夜「個人遊」旅客用於酒店住宿和雜項服務(包括本地交通和本地旅行團等)的消費較少，分別佔他們在二零零五年人均消費的 10% 和 8%。很多過夜「個人遊」旅客由於已較熟悉本港情況，故懂得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及向酒店索取較大折扣，以節省消費。此外，短程旅客以購物為主，花在觀光和娛樂的時間相對較少。

過夜「個人遊」旅客及非「個人遊」內地旅客的消費模式



專題 3.1(續)

與過夜旅客的情況相反，入境不過夜的「個人遊」旅客在二零零五年的人均消費為 1,663 元，遠較入境不過夜的非「個人遊」內地旅客的 928 元為高。這主要是由於很多入境不過夜的非「個人遊」內地旅客不是團體旅客或中途停留轉乘交通工具的商務旅客，就是只以香港作為行程其中一個目的地。

入境不過夜的「個人遊」旅客更注重購物，有關開支平均每人達 1,459 元，佔這類旅客在二零零五年的人均消費 88%，遠高於入境不過夜的非「個人遊」內地旅客 759 元和 82%的相應數字。他們用於雜項服務和非酒店膳食的人均消費亦較非「個人遊」內地旅客為高，不過差距較小。不過，相比起龐大的購物開支，這兩項消費所佔的比例較低，分別為 7%和 5%。至於酒店房租，由於入境不過夜的「個人遊」旅客和入境不過夜的非「個人遊」內地旅客基本上無需住宿，因此在酒店房租方面的消費極少，而有關金額亦只佔總數很低比例。

入境不過夜的「個人遊」旅客及非「個人遊」內地旅客的消費模式

